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3月4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话方式、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运营管理用办公场地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发展，提高企业综合性运营管理能力，吸引高端国际化人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优势，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775.00万元购买上海市诸光路1588弄608号6层房屋，建筑面积约为3,061.11平方米（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用于上海综合化运营管理场所的建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运营管理用办公场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